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

项 目 编 号 甘发改农经〔2014〕411号

建 设 地 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

验 收 单 位 甘肃水务庄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庄浪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甘水利水保发【2012】27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农经(2015)80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平凉市天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万荣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2日，庄浪县水务局在平凉市庄浪县主持召开了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平凉市天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甘肃万荣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位于韩店镇石桥村西北1km处，北纬35°11'57"，东经106°16'41"，坝址距县城约25km，距韩店镇5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库枢纽1座，包括挡水大坝（主坝、左副坝）溢洪道、导流泄洪洞和取水建筑物等，总库容204.2万m³，年供水量246.5万m³。工程供水对象为庄浪县城区居民生活和第三产业用水，设计水平年2020年，供水保证率90%。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2018年8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2012年11月经过了甘肃省水土保持局组织的专家审批，2012年12月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以（甘水利水保发【2012】273号）印刷了《关于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3月24日，省发改委以甘发改农经〔2014〕411号文对可研报告进行了批复。2015年7月，省发改委以甘发改农经〔2015〕803号文对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篇章）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9月进行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投标工作。2015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河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5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建设工作。

2015年年底对此项目开展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建立监测站点水土流失观测资料进行了整理（因为项目开工于冬季，降雨少，没有收集到有效的水土流失观测数据）。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河水源地工程2015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图集、监测季报表。

2017年监测单位对新涉及的几个区域补充建立了监测点；对2016年监测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复核；对2017年监测到的水土流失量数据进行了汇总；对2017年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跟踪现场监测。2017年年底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河水源地工程2017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图集、监测季报表。

2018年监测单位对新涉及的几个区域补充建立了监测点；对2016-2017年监测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复核；对2017年监测到的水土流失量数据进行了汇总；对2017年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跟踪现场监测。2018年底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河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图集、监测季报表。通过监测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7%，流失控制比为0.6，拦渣率为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94%，林草覆盖率为25.7%。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19年6月编制完成《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废弃土石方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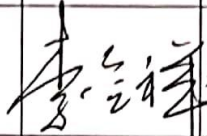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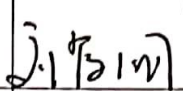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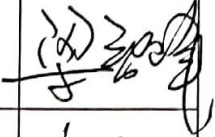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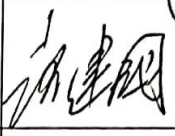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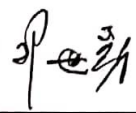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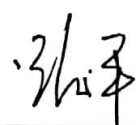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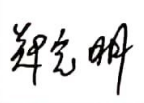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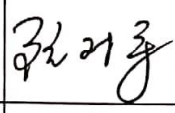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甘肃省庄浪县城区供水花崖水源地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 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确保存活率和保存率；
- 2、 对排水沟加强疏通清淤管理，确保疏通，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金祥	庄浪县花崖河水库工程建设管 理处	主 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存国	平凉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专家
	梁智峰	崆峒区水保局	工程师		
	赵建国	庄浪县水土保持站	高级工程师		
	邓世勋	甘肃水务庄浪供水有限责任公 司	主 任		建设单位
	马 浩	庄浪县花崖河水库工程建设管 理处	副主任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兰宝平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逢春	平凉市天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测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郑宝明	甘肃万荣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阮对平	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